

緒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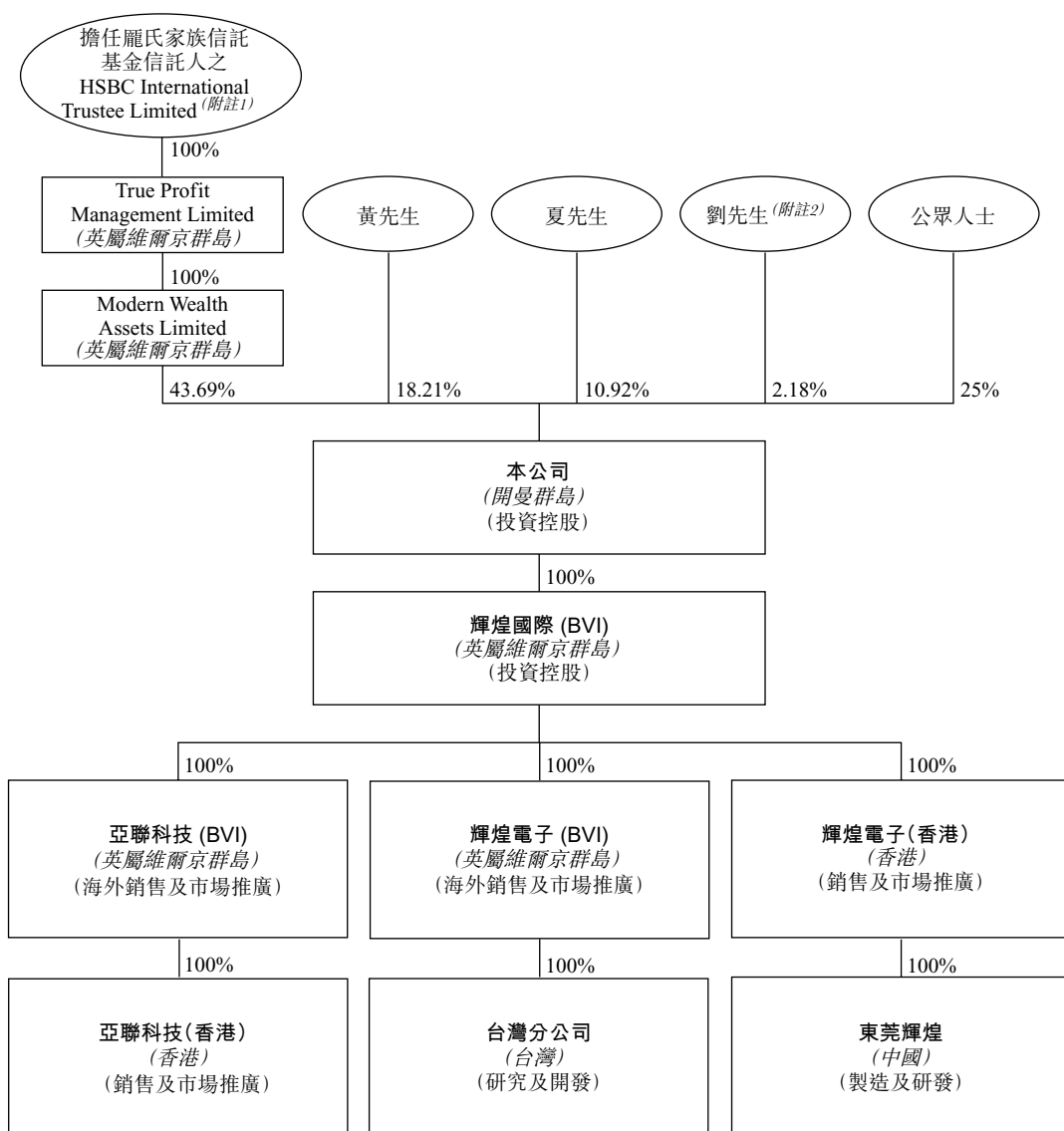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供給電腦通訊及電腦周邊產品為主之接駁產品。目前，本集團設計及製造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包括電腦連接線、通訊設備連接線、電子連接器、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網絡集線器及多媒體連接線。上述若干產品採用焊接集成電路板，以增進功能、傳輸速度及／或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本集團主要產品可分作三類，即顯示屏連接線、傳統I/O連接線及多功能／高速傳輸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首兩類產品佔本集團往績期間內營業額75%以上。本集團產品大部份售予零售分銷商及原設備製造商。部份零售分銷商及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轉售本集團產品予各主要電腦製造商，而大部份零售分銷商客戶則將本集團產品直接轉售予最終用戶。對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分別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之74.3%及25.7%、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2%及25.8%，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69.8%及30.2%。地域上而言，本集團大部份產品輸往海外市場，例如日本、韓國、美國及台灣。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由科技主導。本集團認定本身為一家高質素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供應商。本公司過人之處，在於能夠及時依據市場趨勢開發及生產各種優質及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本集團於過往十多年之往績記錄中，由於努力不懈地進行研發，成功將產品系列由傳統之I/O連接線，拓展至更先進之多功能接駁產品，例如彩色顯示屏連接線、多媒體連接線、高速傳輸連接線、網絡集線器及電子連接器。董事相信，本集團為亞洲區內少數高質素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專門製造商及銷售商之一，並擁有穩固客戶基礎。

集團架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已完成公司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後之公司架構，以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載列如下：

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架構之建議



附註：

1. 龐氏家族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為龐先生配偶郁藍女士。
2. 為肯定劉先生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可享有關權益之現有股東各自之指示於資本化發行下須予發行之238,000,000股股份中，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8%之股份。

歷史及發展

龐先生與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本集團前，在營銷及推廣電腦及通訊周邊設備接駁產品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龐先生和黃先生鑑於電腦通訊業急速發展，電腦通訊接駁產品需求殷切，因此，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香港成立輝煌電子(香港)，自此作為本集團之總部，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開始從事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買賣。初期，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在香港及美國出售。

一九九三年三月，本集團訂立關於在韓國分銷本集團產品之分銷協議。董事相信，有關合作乃本集團業務進軍韓國市場之重要標誌。

一九九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邀請夏先生加盟本集團，負責集團內之研發及生產管理。夏先生在電腦通訊連接線及連接器研發和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藉着夏先生之研發及生產管理專長，得以大大地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實力和技術發展優勢。

為發揮夏先生廣泛之生產管理經驗，以及鑑於電腦通訊接駁產品市場需求之增長，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為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輝煌，作為本集團之自置生產基地。生產廠房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投產。

董事認為，擁有實力雄厚之研發技術專門人員隊伍，對本集團維繫市場競爭力十分重要。為此，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本集團聘任輝煌電子(台灣)專門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輝煌電子(台灣)在台灣有一隊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招聘一隊研發工程師，向台灣之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提供支援，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董事相信此舉乃本集團之致勝關鍵。藉着分別在香港、中國及台灣設立總部、生產基地和研發隊伍，借助香港之自由貿易和有效率之金融制度、中國生產成本低廉及台灣研發實力雄厚等優勢，本集團業務從而取得理想發展。

不斷之產品開發，讓本集團得以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將所提供之傳統I/O連接線產品種類，擴大至邊際利潤較高之高檔產品，例如彩色顯示屏連接線、網絡連接線、SCSI連接線及IEEE連接線。憑藉供應種類繁多之產品，

以及努力不懈之營銷工作，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本集團嘗試將銷售網絡拓展至歐洲、日本、韓國及台灣。

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產品獲得同屬於業內安全標準認證組織UL及CSA認許，證明本集團產品之質素優越。

本集團憑著有效管理及全面之品質控制，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ISO9002認證，認許其產品質素。

鑑於電腦業科技急劇革新，加上消費者需求不斷轉變，董事相信高傳輸速度、多功能及更薄之電腦通訊接駁產品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於連接線及連接器生產中引用焊接集成電路板，大大提升映像解像度、數據傳輸速度及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

自一九九九年以後本集團之發展詳情，參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一段。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成立作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在台灣新設一間分公司，即台灣分公司。其後，台灣分公司羅致及接掌輝煌電子(台灣) 23名原有員工，並開始在台灣從事本集團之研發、營銷及市場推廣及採購業務。根據輝煌電子(台灣)、輝煌電子(香港)、亞聯科技(香港)、輝煌電子(BVI)與亞聯科技(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確認契據及輝煌電子(台灣)、亞聯科技(BVI)與輝煌電子(BV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兩者均涉及輝煌電子(台灣)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研發服務)，一切有關輝煌電子(台灣)給予本集團研發服務之知識產權均共同屬於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所有。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協議備忘錄，輝煌電子(台灣)並無就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擁有之知識產權徵收任何代價，而亞聯科技(BVI)及輝煌電子(BVI)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確認契據就出讓知識產權向輝煌電子(香港)及亞聯科技(香港)支付總代價1.00港元。上述重組後，輝煌電子(台灣)除卻持有業已擁有之地產物業及有關租賃外，經已終止一切業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擁有權大致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相同。

本集團之成功要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就取決於下列主要因素：

- 研發實力雄厚，本集團得以設計、開發及生產優質及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
- 管理層在接駁電腦通訊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專業技術知識廣博；
- 整個生產過程設有週全之品質監控程序，用以保證本集團產品之優良質素；及
- 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建立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得以掌握科技發展最新資訊，並回應客戶不斷轉變之要求。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載列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產品發展

- 本集團繼續改良其現有產品之特色及功能。期間，本集團正在開發Cat 5系列網絡連接線，傳輸速度為100Mbps。本集團亦完成改良IEEE-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傳輸速度提升至400Mbps。
- 本集團亦開始開發USB 1.1連接線。
- 本集團致力不斷發展其產品，注重其研發實力。期間，研發隊伍增聘兩名工程師。

- 為求提升電腦通訊連接線之特點及功能，本集團開始設計及開發用作增進連接線及連接器功能之焊接集成電路板。
- 期間於研發方面斥資約699,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本集團參與貿易拓展團，擬探索日本之商機。
- 本集團藉聘用兩名營銷員分別負責美國及台灣市場之工作，繼續擴大有關在上述市場之營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分銷網絡，期內本集團成立專責日本市場營銷業務之營銷隊伍，由兩名員工組成。

公司發展

- 為籌備擴充生產能力，在現有廠房頂層加建兩樓層，因此，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由約10,000平方米擴展至17,200平方米。

財政來源

- 內部資源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產品發展

- 展開有關DVI液晶顯示數碼線等之高傳輸速度及質素視像連接線之研發工作。本集團完成測試DVI液晶顯示數碼線之原型，其後於年內開始試產DVI液晶顯示數碼線。
- Cat 5高速網絡線測試合格，開始商業生產。
- 開始研發Cat 6連接線等之高傳輸速度及頻寬之網絡連接線之工作。

- 完成研發USB 1.1系列高速傳輸連接線，隨即開始商業生產此類型連接線。
- 推出配備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連接線。
- 期內，研發隊伍增聘4名工程師。
- 期間於研發方面耗資約617,000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參與在德國、香港及日本舉行之電子及電腦展覽。
- 建立本身網站www.glorymark.com.tw，擴大本集團在電子媒體之銷售工作。
- 配備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電腦連接線廣為市場接受。年內，配備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電腦通訊連接線銷售額達5,500,000港元。

公司發展

- 本集團之總生產面積由約5,500平方米擴展至7,900平方米。
-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部已經擴張，增添五名行政人員及職員，而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已由觀塘遷至位於鰂魚涌更大面積之辦公室。

財政來源

- 內部資源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產品發展

- Cat 6高速網絡線初步測試完成，開始限量生產該項產品。
- 開始開發接連液晶體顯示屏控制台至控制板連接線，產品於同期面世。

- 持續改進現有產品迎合市場趨勢。經改良USB系列高速傳輸連接線及網絡集線器之最後測試完成。
- 鑑於全球對電訊設備（例如手提電話及PDA）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亦將接駁電腦產品之發展，推及有關將電訊設備接駁至電腦之產品，以供使用互聯網。
- 持續開發內置焊接集成電路板之多功能接駁電腦產品。
- 在台灣設立一間分公司，羅致及接掌輝煌電子(台灣)之全體原有員工，並在台灣從事本集團之新產品及科技研發、營銷及市場推廣及採購業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 參與德國及台灣之電子及電腦展覽。
- 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一間在韓國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韓國公司訂立非獨家分銷權協議。

公司發展

- 本集團之總生產面積由約7,900平方米擴展至9,100平方米。
- 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註冊成立，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

財政來源

- 內部資源

產品

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常指能夠將電腦接駁至其他電腦或通訊周邊設備，例如彩色顯示屏、滑鼠、列印機及掃描器或其他通訊設備，例如手提電話及PDA或其他數碼消費品，例如數碼相機或DVD播放機之產品。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一般設有兩個接插口連接至連接器，而兩個接插口間之連接線輸送數據及信號，使兩端硬件裝置可以傳輸數據。

本集團部份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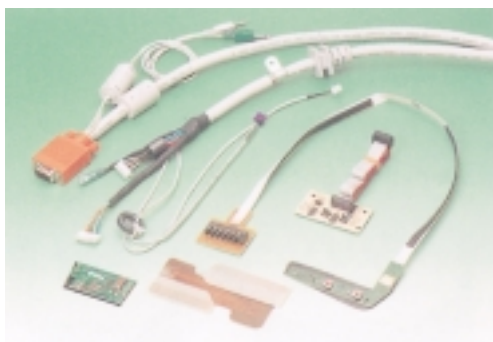
USB及PCI插卡



USB網絡集線器



USB連接線



原設備製造商／
原設計製造商連接線及
集成電路板裝配

本公司過人之處，在於能夠及時依據市場趨勢開發及生產各種優質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本集團亦利用其管理專才及經驗，廣泛之研發工作，發展先進科技產品。本集團過往十年之業績記錄中，成功將產品系列由傳統之I/O連接線，拓展至具備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高科技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大大提升功能、傳輸速度及／或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

本集團所製主要電腦通訊連接產品一般包括(i)電腦通訊用連接線；(ii)電子連接器；及(iii)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

(i) 電腦通訊連接線

本集團生產一系列電腦通訊連接線，例如滑鼠連接線、顯示屏連接線及列印機連接線，可接駁電腦至外部硬件或周邊設備。最新科技發展包括DVI液晶顯示數碼線、USB1.1/USB 2.0及IEEE – 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藉以提升傳輸速度功能。



DVI液晶顯示數碼線



**USB1.1/USB 2.0
高速傳輸連接線**



**IEEE – 1394
高速傳輸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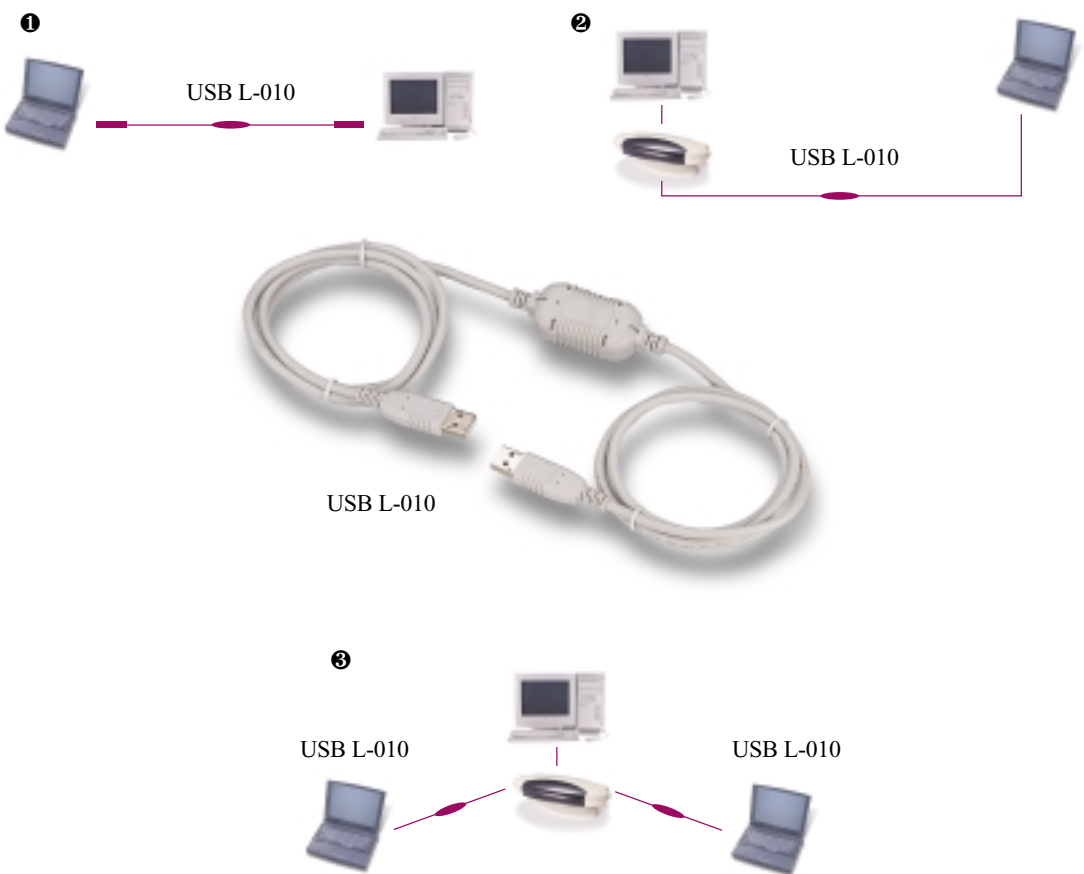
部份所生產電腦通訊連接線之主要特點概列如下：

| 類別 | 產品 | 特點／功能 |
|----------|--|---|
| 傳統I/O連接線 | 滑鼠連接線、 鍵盤連接線、 IEEE 1284連接線及 RS232連接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作連接電腦及相關周邊設備 |
| 顯示屏連接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GA顯示屏連接線• DVI液晶顯示數碼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電腦及彩色顯示屏間之介面• DVI為壓縮／解壓技術，使數碼圖像、音響及全動態圖像可儲存在CD-ROM上，並可個別地或共同地解壓並顯示此等形式之數據 |
| 高速傳輸連接線 | USB 1.1/USB 2.0 IEEE-139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SB (通用序列匯流排) 乃電腦與附設裝置 (例如音響播放機、控制桿、鍵盤、電話、掃描器及列印機) 之間之插入驅動裝置介面。USB 1.1/USB 2.0 系列連接線支援數據傳輸速度達 12 Mbps/480 Mbps• IEEE-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將電腦與影音娛樂組合及數碼電子裝置結合，提供高達400 Mbps之高解像度傳送最新標準。IEEE-1394高速傳輸連接線常用於數碼照相機、數碼攝錄機及數碼錄音機 |

(ii) 電子連接器

電子連接器為附設於電腦通訊連接線兩端及相關電腦通訊端口之設備。為提升連接線功能及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本集團生產內置焊接集成電路板之接駁器。董事確認，內置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連接器較諸不設有焊接集成電路板之連接器大幅提升數據傳輸速度和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功能。

下圖列示本集團焊接集成電路板產品之一UBS-L-010之應用：



(iii) 數據訊號收集分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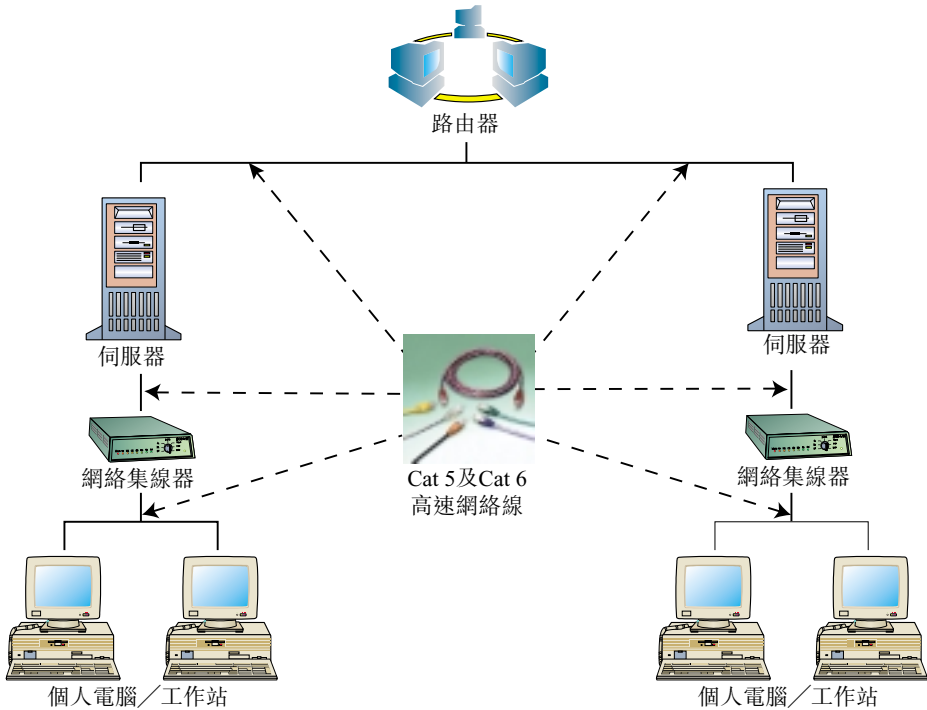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生產之接駁電腦產品亦包括網絡集線器，支援一個上游輸入及兩個或以上下游輸出。此項裝置可同時支援一個電腦連接至多項外圍周邊設備，例如揚聲器、掃描器、照相機及控制桿。

(iv) 其他

本集團把握環球資訊科技需求日增，尤其互聯網及多媒體應用日趨普及之良機，開始多元開發網絡連接線，以將多部不同電腦接連一起成為一個本地網絡。

Cat 5、Cat 6為最新興之高速網絡連接線，有潛力支援需要高達100 MHz（供Cat 5使用）及200 MHz至250 MHz頻寬及高達2.4 Gbps（供Cat 6使用）之極速應用系統，故專為應付高速網絡接駁需要而設計。董事認為，Cat 6高速網絡連接線由於價格廉宜及傳輸速度快，勢將成為家居用高速通訊之理想連接線產品。

下圖呈示 Cat 5及 Cat 6高速網絡連接線之應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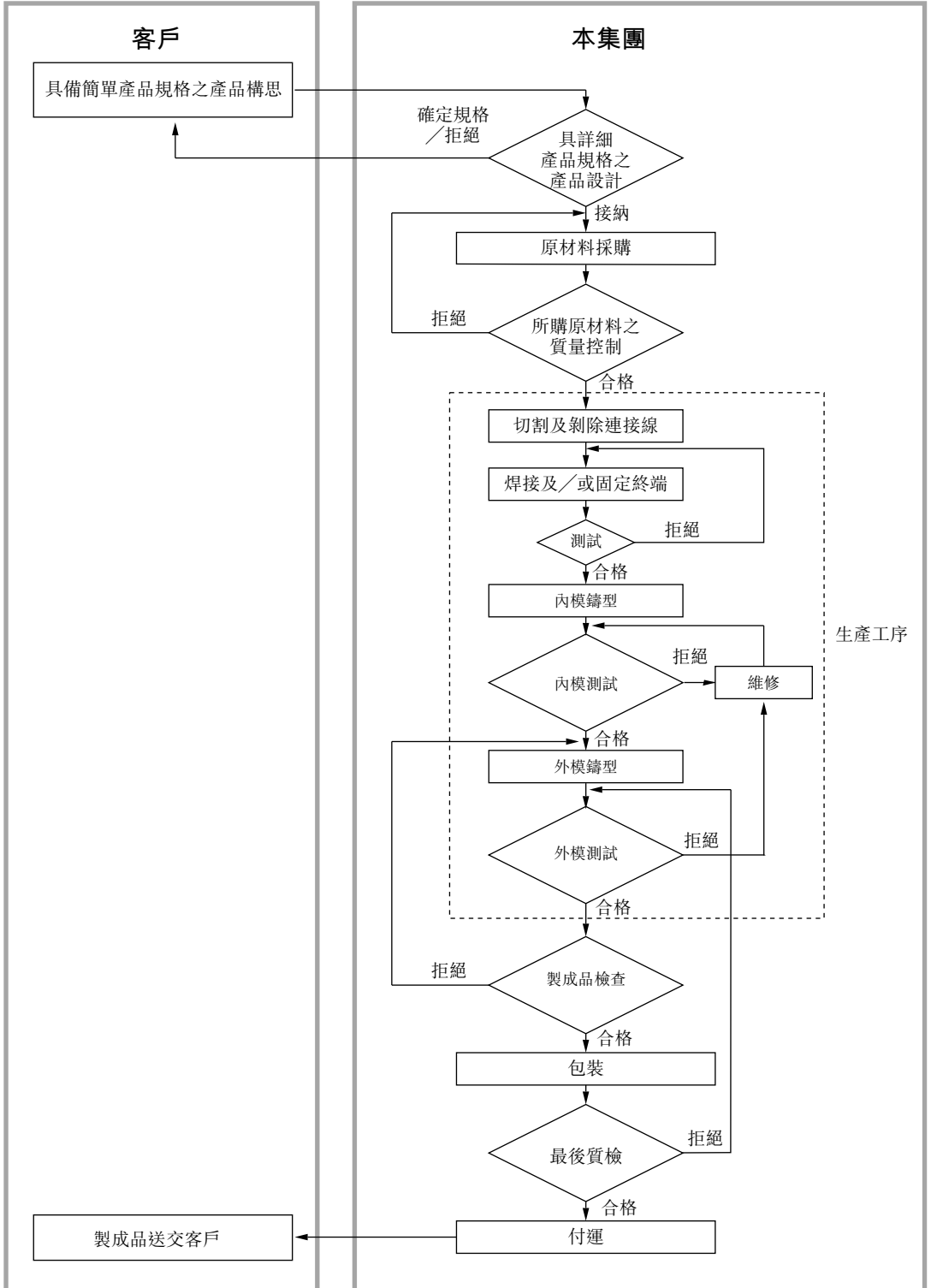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今天之驕人成就，乃由於極之注重研發，不斷拓潤所提供產品之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逾2,000項產品。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乃不斷完善及豐富產品種類，增進產品功能，滿足顧客不斷轉變之需求。

本公司除提供種類繁多之產品外，亦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短時間補充貨源配合客戶之適時存貨控制、產品設計及規格之技術支援及品質控制保證。種種服務驅使本集團達至成功，更提升整體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並無為所售產品提供保證，而本集團之賬目亦無作出任何保證準備。董事表示，本集團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以低壓直流電操作，不會對使用者造成嚴重損傷，且不提供產品保證亦是市場上之業內慣例。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主要產品電腦通訊連接線之生產流程：



董事表示，因應各個別產品之複雜程度，完成整個生產工序需時由一個半月至兩個月不等，而從落單至付運製成品所需時間則約為一個月。

根據收到之銷售定單及定單指示／預測，本集團於每月月底編製隨後月份之生產計劃。每月生產計劃其後逐月修訂，以反映客戶銷售定單和原材料存量之變改。

本集團監管存貨量時所用策略主要集中於兩個範疇，即物料採購及物料監控：

- i) 普通原材料之物料採購計劃乃參考存貨按每月生產計劃而編備。屬於非常用或性質獨特之原材料物料採購計劃乃參考存貨依據每週生產計劃而編製。購貨單根據最後採購計劃發出。由於依循有關程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嚴重之過量原材料採購。
- ii) 本集團之物料監控部每月月底透過實地點算存貨及存貨點賬結算進行對賬，從而進行每月存貨量點算，並向生產工程部指出及滙報滯銷或過時原材料（置存三個月或以上之原材料）。生產工程部會展開調查，技術上就有關滯銷原材料之用途另作實際安排。因此，滯銷或過時原材料得以維持最低存量，並在合理需要時才對有關之滯銷及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營銷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確定本身為一家優質兼科技尖端之接駁電腦通訊產品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為亞洲區內少數高質接駁電腦通訊產品專門設計師及製造商之一，擁有穩固客戶基礎。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部份原設備製造商客戶再轉售本集團產品予主要電腦通訊製造商，而大部份零售分銷商客戶則將本集團產品直接轉售予最終用戶。原設備製造商為從本集團購買電腦通訊連接線及连接器，以生產電腦相關或網絡相關周邊設備之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

業 務

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之銷售額如下：

| |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原設備製造商 | 59,107 | 74.3 | 88,685 | 74.2 | 52,253 | 69.8 |
| 零售分銷商 | 20,411 | 25.7 | 30,916 | 25.8 | 22,655 | 30.2 |
| 合共 | <u>79,518</u> | <u>100.0</u> | <u>119,601</u> | <u>100.0</u> | <u>74,908</u> | <u>100.0</u> |

多年來，本集團已建立一個龐大之客戶基礎，行銷多個國家之客戶。本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按地區劃分如下：

| |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台灣 | 45,466 | 57.2% | 63,518 | 53.1% | 30,380 | 40.5% |
| 日本 | 3,997 | 5.0% | 11,109 | 9.3% | 16,227 | 21.7% |
| 美國 | 17,200 | 21.6% | 15,200 | 12.7% | 18,130 | 24.2% |
| 韓國 | 10,198 | 12.8% | 24,751 | 20.7% | 8,134 | 10.9% |
| 其他 | 2,657 | 3.4% | 5,023 | 4.2% | 2,037 | 2.7% |
| 合計 | <u>79,518</u> | <u>100.0%</u> | <u>119,601</u> | <u>100.0%</u> | <u>74,908</u> | <u>100.0%</u>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合共16名營銷及市場推廣員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產品，其中4名負責韓國市場及美國市場、兩名負責香港市場、4名負責日本市場、4名負責台灣市場及兩名負責歐洲市場。本集團之營銷及市場推廣隊伍負責物色潛在客戶，向彼等介紹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以及提供客戶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營銷及市場推廣分銷代理駐職多個海外市場，例如韓國及美國。委任分銷代理使本集團無需在該等國家建立本身於當地之分銷網絡，節省大量資源。分銷代理之酬金按此等分銷代理賺取之銷售額百分比之銷售佣金計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付予分銷代理之銷售佣金分別約達570,000港元、834,000港元及249,000港元。

業 務

本集團在推廣本集團產品方面，奉行以客為尊之理念。本集團之營銷隊伍與其潛在及現有客戶維持定期聯繫，使本集團能掌握業界瞬息萬變之趨勢及客戶之需求。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意見回饋，迅即洞悉客戶需要，及時對現有產品作出修訂或開發新產品。

儘管本集團與日本及美國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與客戶維持長久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銷售額以美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港元計算，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分別約67.3%、16.1%、8.8%及7.8%，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分別約71.6%、18.3%、7.3%及2.8%，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總額分別約71.9%、24.1%、2.6%及1.4%。銷售結付一般以記賬（信貸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或信用證方式結算。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貨額，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18.6%及60.0%，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約17.9%及65.5%，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22.7%及69.5%。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本集團信貸監控政策規定本集團會計部編製每週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向客戶發出催繳單清償逾期款額。倘應收款項逾期三個月以上，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針對債戶之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及其他必需費用。倘已採取一切必需行動後仍未收回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此等應收款項提撥特殊準備或直接地從收益賬中撇銷有關款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內並無作出任何應收款項之一般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壞賬分別為約22,000港元、151,000港元及21,000港元。

供應商

本公司採購之原材料主要包括散裝連接線、塑膠及金屬配件。

本集團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之採購額，佔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分別約80.5%、1.6%、15.8%及2.1%、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分別約76.7%、3.9%、15.3%及4.1%，以及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採購總額分別約64.9%、22.4%、10.1%及2.6%。款項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額分別為53,000,000港元、78,200,000港元及45,200,000港元，分別佔各段期間之營業額約66.6%、65.4%及60.3%。

本集團亦與其他供應商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倚賴任何特定原材料供應商。倘有需要，董事相信，不難覓得另一具備相若質素之供應來源。

本集團通常會要求超過五名供應商就新原材料採購報價，並根據各供應商提供之原材料樣本之價格及質素，從中揀選兩名供應商發出購貨定單。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大部份原材料均可隨時在市場上購得。

普通原材料之物料採購計劃參考存貨量按每月生產計劃編備。以非常用或性質獨特之原材料之物料採購計劃而言，則參考存貨量按每週生產計劃編製。購貨訂單依據最終採購計劃開出。董事相信，依循有關程序，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大批量之過量原材料採購。基於每月及每週生產計劃通常按客戶發出銷貨訂單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採購訂單以客戶之銷貨訂單為準。

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分別約34.8%及65.7%、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分別約30.9%及61.1%，以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採購額分別約23.5%及60.7%。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在得取充足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本身需要方面，從未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向輝煌電子(台灣)採購原材料，輝煌電子(台灣)為一間由龐先生實益擁有其中39%、黃先生擁有其中25%、夏先生擁有其中15%、龐先生胞姊龐國玉擁有其中1%及龐先生之姐夫金祖耀擁有其中20%之公司，龐先生為其唯一董事。有關採購構成一項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關連人士交易」一段。對輝煌電子(台灣)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額之約4.8%及15.4%。然而，董事已確認股份上市後與輝煌電子(台灣)之交易不會繼續，理由為本集團已設立台灣分公司，負責為本集團採購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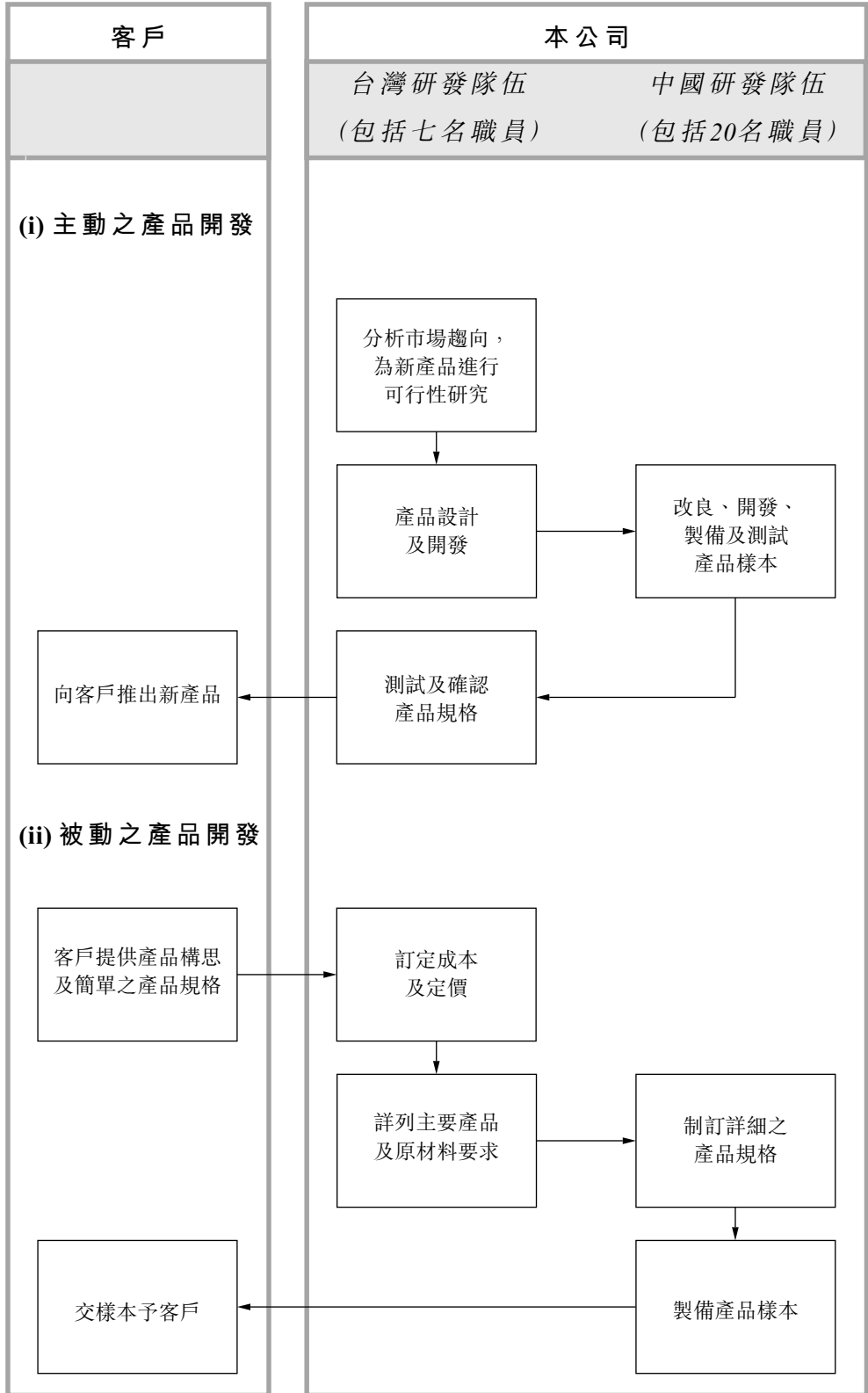
龐先生及夏先生於其中一家在台灣公開上市之供應商合共擁有約0.036%股權。此家供應商之採購額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18,400,000港元、24,2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採購額之34.8%、30.9%及23.5%，並成為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最大供應商。

除前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但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權益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研究及開發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董事一直專注產品研發。本集團致力研發新產品，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及特色。研發工作旨在發展新產品，配合最新之科技轉變及市場需要，務求提高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持續開發及改良產品，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支持其未來發展十分重要。

董事相信，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研發活動之工作流程：



目前，本集團之研發工作由兩隊駐職台灣及中國之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進行，並同受擁有廣泛研發電腦通訊接駁產品經驗之夏先生領導。依據技術專門人員之技術專長及專業技術知識，研發部員工主要劃分為三組，專責傳統I/O連接線、顯示屏連接線及高傳輸速度接駁電腦通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27名工程師及技術專業人員，其中12名為大學及工業專科畢業，5名曾修讀工業學院。本集團之研發工作由台灣之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統籌，中國之研發隊伍則負責改良及測試由台灣技術專門人員研製之新產品。因此，本集團得以盡量抓緊台灣熟練工程師及技術專門人員供應充足及取得最新市場資訊之優勢，同時享有中國較低廉之成本架構。

本公司一般會依據客戶要求或按照管理層或研發部對市場需求的推測開發嶄新或經改良產品。

於推出一項產品前，研發部工程師與客戶緊密合作，由最初期之產品規格、原型設計、工具、製模以至最後階段全面生產。

此外，研發部亦與市場推廣職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緊密合作，蒐集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之最新資訊。現有產品會獲改造，而新產品其後會根據對市場需求的推測進行設計，冀能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研發實力，本集團成功邀請李威儀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技術顧問，協助開發光纖產品。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美國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電子工程博士學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之研發費用分別約699,000港元、617,000港元及426,000港元。

本集團就研發及推出新產品之未來計劃摘述於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今天之驕人成就，主要有賴其卓越之產品質素。本集團之品質控制部門，擁有64名合資格且經驗豐富之員工，進行品質控制工作。於該64名品質控制員中，其中5名畢業於大學，及有21名畢業於工業學院。為表明本集團對產品質素之承諾，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之生產程序獲頒ISO-9002認證，而所有產品均已取得CSA及UL之安全認證。

原材料於投產前已予檢定。本集團僅從經甄選且符合其質量標準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亦於整個生產工序中，於每個生產工序設置質量控制保證站，由本集團品質控制部門經專門訓練之員工負責質量檢定。

品質控制部門亦以抽樣方式，在產品付運予客戶前，進行製成品最後質量測試，確保製成品符合客戶之規格。

由於本集團品質控制程序嚴謹，本集團之銷售退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0.9%以下。

知識產權

目前，本集團售予原設備製造商及零售分銷商之所有產品均附有客戶指定之私人標籤。此外，董事認為，在中國申請專利註冊可能須公開披露潛在之業務敏感資料。因此，本集團並未取得產品專利保障。

本集團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段。

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競爭劇烈而雜散之市場，預計競爭將日趨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面對來自台灣、美國及中國電腦通訊用連接線及電子連接器製造商之競爭。本集團為擁有領導地位之電腦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製造及買

賣電腦周邊設備逾十年，已累積豐富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實力，故能提供優質電腦通訊接駁產品，而董事認為乃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董事確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董事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進行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擁有其中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根據輝煌電子(香港)與輝煌企業(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其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輝煌企業同意出租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9樓907室物業予輝煌電子(香港)，租期為兩年，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月租21,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物業稅、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輝煌企業之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龐先生、黃先生及夏先生實益擁有其中60%、25%及15%，因此，輝煌企業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內龐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此，輝煌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確認，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繳付之租金為公平合理，與市值租金相若，而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由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繳付之租金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上市後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般受制於任何申報、公佈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依照本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訂定，因此，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經審閱本集團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以及倚賴董事之確認，保薦人認為，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